

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說明書
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1. 元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已與美國簽署遵循《美國海外帳戶稅收遵循法案》之協議，將於 2014 年 7 月 1 日正式開始進行相關措施以符合協議之相關規範。
2. 本公司同意配合提供美國國稅局關於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或其他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之相關資訊，包括美國身份之帳戶持有人姓名、地址及納稅人識別碼 (Taxpayer Identification Number, 簡稱 TIN)、美國法人實質股東資訊、帳號、帳戶餘額或現值以及給付於該帳戶之總額(不區分是否為美國來源所得)或由該帳戶付款之總額(不區分是否為美國來源所得)等。
3. 若開戶申請人為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註冊於美國之公司，或美國企業在香港之分公司或辦事處，本公司需取得美國扣繳憑證 W-9 表單，如開戶申請人不同意簽署 W-9，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將不予受理新開戶之申請。
4. 承 3，美國稅法定義之稅務居民為美國公民及綠卡持有者或居美外籍人士在過去三年中實際居住超過 183 天之個人 (前一年度實際在美國天數超過 183 天者;或前一年度不滿 183 天但超過 31 天，則須加計前二年度在美國天數的 1/3 以及前三年度在美國天數的 1/6 來判斷)。當年度在美國實際居住超過 183 天之外籍人士，若屬 F、J、M、Q 簽證持有者除外。如為公司者，則為美國註冊之公司、美國企業在香港之分公司或辦事處。
5. 若開戶申請人非為美國公民、綠卡持有人、美國稅務居民之個人，或非註冊於美國之公司、美國企業在香港之分公司或辦事處，本公司則需取得(1)外國人扣繳憑證 W-8 表單或 (2)W-8 替代文件或 (3)聲明書或 (4)其他證明文件，如開戶申請人不同意簽署上述文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亦將不予受理新開戶之申請。
6. 本公司為求合理經營，必須符合 FATCA 法案進行相關作業，惟開戶申請人了解如有美國稅法上之義務其本應自行履行。故開戶申請人同意若提交本公司之文件聲明不實而造成開戶申請人直接、間接或潛在之損失，開戶申請人應自行承擔，本公司不需負擔任何責任。
7. 若上述聲明內容及其他開戶相關文件之資訊產生變動，而造成本開戶文件不正確或不完整時，開戶申請人至遲應於變更日起 30 天內主動告知本公司。開戶申請人了解並同意本公司有權合理認定上開聲明內容之真偽或變更情形而對帳戶權利為必要的處置行為，包含但不限於辦理美國稅扣繳或終止帳戶服務。